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沛蓉

陳茂元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633號、113年度偵字第661號、113年度偵字第146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沛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證據增列「被告黃沛蓉、陳茂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取財：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0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02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06 億元以下罰金」。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本案被告2
08 人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9 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11 2.洗錢防制法：

1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3 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
20 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1 罰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
22 定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3 萬元以下罰金」。又考量本案被告2人所涉及洗錢標的未達1
24 億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
25 法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

31 (三)被告2人與「葉神」、「永生」、「牛牛」及本案詐欺集團

01 其他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6 刑」。被告黃沛容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被
07 告陳茂元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且被告2人迄今並未自動繳交
08 犯罪所得，而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
09 規定。又被告2人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2人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
11 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
12 衡酌。

13 (五)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
14 案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造
15 成告訴人謝昀臻受有財產損失，並使同集團之其他不法份子
16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
17 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實應
18 非難；並考量被告黃沛容始終坦承犯行，被告陳茂元終於本
19 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惟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
20 犯後態度，及被告2人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
21 之人，僅分別擔任車手、收水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
22 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另衡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被害人受騙人數、受騙金額，暨被告2人自述之
2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6、242頁）等
2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26 (六)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27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28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30 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
31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

01 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
02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3 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沛容於本院準備程序
08 中稱：我的報酬是提領款項的2%，本案我有拿到報酬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234頁)、被告陳茂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的
10 報酬是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
11 據可證明被告2人獲得之確實報酬金額為何，依罪疑有利於
12 被告之原則，即以941元、100元為被告黃沛容、陳茂元本案
13 犯罪所得認定(因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金額，故以告訴
14 人匯款金額為準，且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而此部分犯罪
15 所得雖未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
16 原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其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2人其
18 餘提領款項已全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據被告陳
19 茂元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6頁)，是此部分本為告訴人
20 遭詐贓款而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
21 收之，然被告2人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若再予
22 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彥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1633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661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1465號

29 被 告 黃沛蓉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巷00○○
31 號2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茂元 男 3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號
(另案借提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沛蓉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判決有罪確定)、陳茂元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前某日，加入「葉神」、「永生」、「牛牛」所屬詐欺犯罪集團，分別擔任負責依指示提款並轉交款項之車手、收水。嗣黃沛蓉、陳茂元及該集團其他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陳茂元將附表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交付黃沛蓉並告知金融卡密碼，指示黃沛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苗栗縣○○市○○路000號1樓，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再由黃沛蓉將提領所得款項交付陳茂元，並由陳茂元逐層轉交該集團之上級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 二、案經謝昀臻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及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黃沛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依指示提領詐騙款項，並將款項交付被告陳茂元，且一天可收取提領總金額2%報酬等事實。
2	被告陳茂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認識被告黃沛蓉，否認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間，曾與被告黃沛蓉均前來苗栗市，並收水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謝昀臻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本案帳戶個資檢視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且隨即遭被告黃沛蓉提領之事實。
5	交易資料、車手提領畫面一覽表、ATM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黃沛蓉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6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505號等4案起訴書	證明被告陳茂元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間，確有與被告黃沛蓉均至苗栗市，並擔任收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茂元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
05 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
06 陳茂元，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規定。

08 三、核被告陳茂元、黃沛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2人與「永生」等詐騙集團
11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
12 2人以一行為而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
13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
14 黃沛蓉已於偵查中自承其擔任車手所得之報酬為總提領金額
15 之2%，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並請
16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馮美珊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賴家蓮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款項
1	謝昀臻	佯稱：欲下單購物，需先經銀行認證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112年1月2日15時46分許、4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6,986元、1萬111元至指定之林坤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黃沛蓉	112年1月2日15時59分許、16時許、16時1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2萬1,000元